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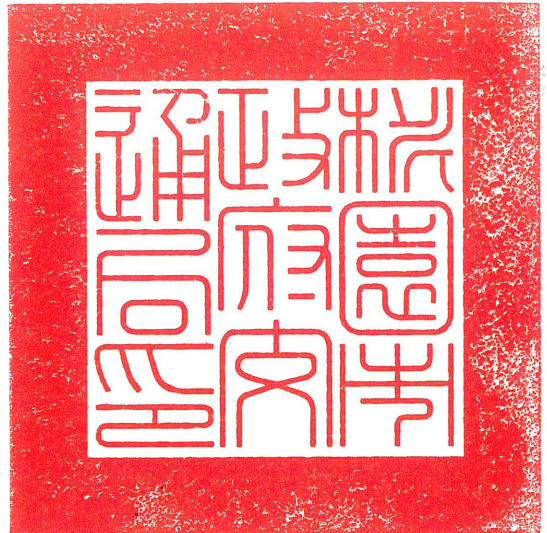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2002653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112年2月18日至112年4月19日置保管違規車輛逾期未領及無法查明車主之汽(機)車共計224輛，如附件。  
依據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及「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」第6條等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公告招領112年2月18日至112年4月19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以信函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，惟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逕赴桃園、中壢、八德拖吊場辦理領車手續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拍賣，所得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市庫。
- 三、桃園拖吊保管場：【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，電話：03-2161560】
- 四、中壢拖吊保管場：【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375號，電話：03-2804699】
- 五、八德拖吊保管場：【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16巷80號對面(國道2號橋下)，電話：03-3618123】

# 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